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結論
- 七、散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者: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 109 年 2 月 20 日頒布修訂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辦法：本辦法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修訂辦法增置委員：幼兒園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特教班家長代表增為 2 名（潛能班、資優班各 1 名）、特教班教師代表增為 2 名（潛能班、資優班各 1 名），含校長共 19 名

提案二 提案者: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配合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二十六條（原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辦法：詳如（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據「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

「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進行修訂。

辦法：如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8.29 草案)

提案二 提案者: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說明：依據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進行修訂。

辦法：如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112.8.29 草案)

提案三 提案者: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說明：修訂工作細則以符合實際學生上下學及校園安全需求。

辦法：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112.8.29 草案)

提案四 提案者:教師會

案由：教師會減課順位討論

說明：因考量全校課程發展，及老師們任務日漸多元，故將提案校務會議，將「教師會減課順序 5」往後移。後移順位，由校務會議代表共同討論之。
(112 年 6 月 21 日，教師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此案討論)

辦法：原減課順序，依據本校「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彈性節數減課順序」如下：

- 1.學年主任及科任主任
- 2.團隊指導

- 3.教師會
- 4.團隊指導
- 5.教師會
- 6.年級課程召集人
- 7.領域召集人
- 8.教評委員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頒「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一字第 09335786200 號函。
- 三、一百年十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職字第 10043650800 號函。
- 四、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綜字第 10238068700 號函。
- 五、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綜字第 10343324100 號函。
- 六、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
- 七、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
- 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貳、目的

臺北市萬大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萬大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

- 一、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 五、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事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兼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等13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伍、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文化、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

陸、本委員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委員會組織圖及工作分配明細表如附件）

柒、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學務主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依照學年度。

玖、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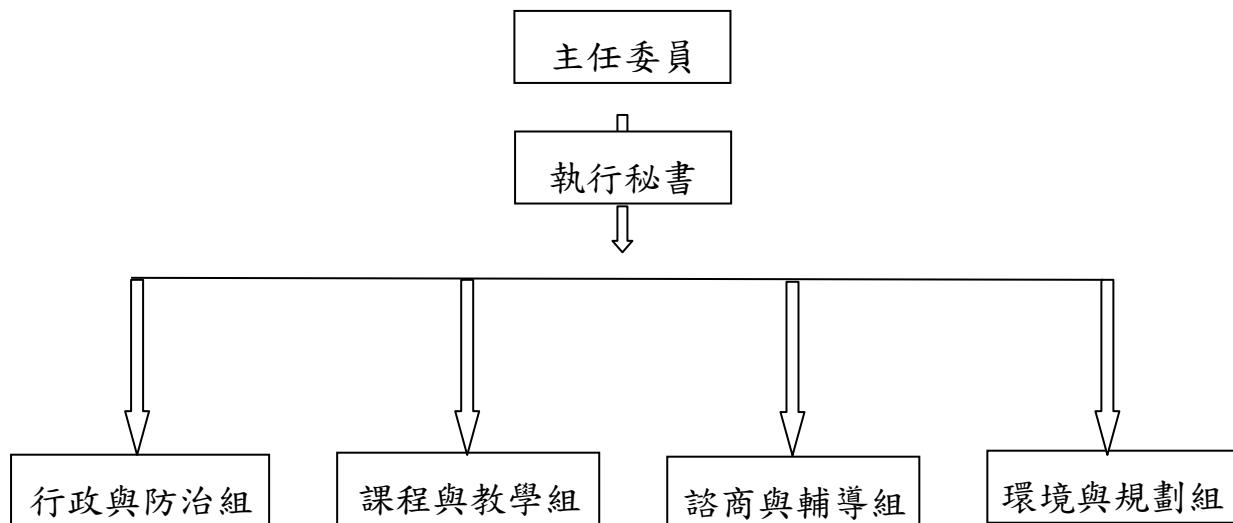
拾、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

拾壹、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人員報請列入期末考核之參考。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及工作分配明細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明細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委員兼行政與防治組長	生教組長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委員兼行政與防治組員	護理師	

委員兼課程與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兼諮詢與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委員兼諮詢與輔導組員	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委員	人事主任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並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專家代表	專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及學生個別諮詢。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附件 2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112.08.29 校務會

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2年12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99年3月8日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三)112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四)112年8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之「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標

- (一)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
- (二)宣導性平觀念，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 (三)統整相關教材，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 (四)營造優質校園，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三、策略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規劃系列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涵，提升性別平等認知能力。
- (四)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對待觀念，強化校園相關措施。
- (五)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整體環境，增進校園人身安全。

四、實施內容與組織執掌實施內容與組織執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女
委員兼行政與防治組長	生教組長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女
委員兼行政與防治組員	護理師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女

委員兼課程與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男
委員兼諮詢與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男
委員兼諮詢與輔導組員	輔導組長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女
委員兼環境與規劃組長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男
委員	人事主任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並提供專業意見。	女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女
委員	家長會代表		2女
委員	家長代表		
專家代表	專任輔導教師	1.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及學生個別諮詢。 2.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男

註：女性 8 人；男性 5 人，共 13 人。

五、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負責人	執行檢討
一、建立組織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月	學務處/學務主任	
二、擬定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2. 行政會議時討論並審查年度計畫公佈實施。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9月~ 10月	學務處/學務主任	
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或檢舉申請及通報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檔案資料。 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性別事件發生時	學務處/學務主任 學務處/生教組長 健康中心/護理師	
四、實施性平教育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9月~來年6月	教務處/教務主任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設備組	

五、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文化及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9月~來年6月	總務處/總務主任	
六、辦理性平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學生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9月	學務處/學務主任 學務處/生教組長	
	2.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1月~來年6月	輔導室/輔導主任 輔導室/輔導組長	
	3.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宣導活動—生理衛生講座。	4-5月	學務處/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護理師	
	4. 辦理校內教師參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甄選。	經常	教務處/教務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長	
七、提供性平輔導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經常	輔導室/輔導主任 輔導室/輔導組長 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	
八、召開檢討會及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實施成效及蒐集改進意見。 修訂工作計畫。 校內自我評鑑。 	第2學期6月	學務處/學務主任	

承辦人：

敬會

校長：

處室主管：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98 年 8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為加強學童安全之維護與確實推行生活教育，輔導兒童從事正當活動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訂定本計畫。

二、參與人員：

- (一)本校教師皆有輪值導護之責。
- (二)合唱團及手球隊指導教師免輪值，不排入導護輪值表。
- (三)懷孕及延長病假人員(請出示醫生證明)，由導護輪值表排定之機動組代理人依序代理。
- (四)未滿 55 歲教師優先排入導護輪值表，一學年以輪值 2 次為上限。輪值人員不足時，55 歲以上教師依年齡由低至高依序排入。

三、值勤時間：

- (一)星期一、二、四、五：上午 7:20 起，至下午 4:20 學生放學完畢為止。
- (二)星期三：上午 7:20 起，至下午 12:20 學生放學完畢為止。

四、工作職掌：

- (一)校長：督導導護工作業務。
- (二)學務主任：規劃並督導導護工作。
- (三)生教組長：
 1. 排定導護輪值表。
 2. 執行導護各項業務。
 3. 調配人力。
- (四)校警及保全人員：
 1. 上學及放學時校門口安全秩序維護。
 2. 定時巡察校園。
- (五)總導護：
 1. 7:20~7:50 巡邏校園並簽到一次(巡邏箱位置請見附件一)。
 2. 星期一、三、四、五中午放學，及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放學開

啟川堂門，維護學生放學路隊之秩序與安全，學生放學完畢後關閉川堂門。

3. 填寫導護日誌。

(六)大門導護：

1. 每日 7:20 開啟川堂門，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及秩序。7:50 與保全人員進行交接。
2. 星期~~一~~三、~~四~~五中午放學，及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放學，至警衛室門維護學生放學路隊之秩序與安全。

五、導護代理辦法：

- (一)教師因懷孕人員懷孕及產假期間/延長病假(請出示醫生證明)所留之導護勤務，由導護輪值表排定之「機動組代理人員」依序代理，請提早三天知會生教組。
- (二)教師因其它假別所留之導護勤務，請自覓代理人並提早知會生教組，未覓代理人則以請假單上之職務代理人為導護代理人。
- (三)導護對調或請人代理，請提早知會生教組，以更改導護輪值表及做為申請「執行學生路隊安全導護費」之依據。
- (四) 機動組代理人員為 55 歲以上教師依年齡由低至高依序排入。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